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
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
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就收購利元集團
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並
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謹此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經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其認為就令收購利元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或與其有關之有關其他事項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同意董事會或經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包括與買賣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不同之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3座
10樓10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鄭堅楚先生及梁明遠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李國發先生。